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课程（模块）免听申请管理规定
为加强学院课程（模块）重修管理，针对免听申请特制定本补充
规定。
（1）对于在校生原则上不接受免听申请；在校重修生此前学期
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.2 及以上者，除政治理论课、实践性教学环节
等特殊不可免修课程（模块）外，每学期可以申请不超过 2 门课程
（模块）免听。
（2）对于结业生，允许申请，但需要经任课老师签字同意后，
再经院教学院长审批并签字同意，学生方可免听。申请免听的学生必
须参加课程考核（含自主学习过程考核）。
（3）结业生在一门课程申请免听后，若课程考核未通过，则不
再接受其对该课程的第二次免听申请。
注：申请免听的学生必须参加课程考核（含自主学习过程考核），
对于有课程实验的，均要按正常要求进行考核。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
2019 年 08 月 30 日